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 重组上市的说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的资产总额预计占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